

基于影像基因组学的心血管病遗传基础解析采购项目
目（第1包）

服务合同

合同编

号：

项目名

称：

基于影像基因组学的心血管病遗传基础解析采购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乙

方：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期: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乙方：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1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基于影像基因组学的心血管病遗传基础解析采购项目（第1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服务项目：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1560个人的全血样品进行提取并质控，提供检测报告单，对于提取失败的样品，除外泌体、FFPE、血清血浆、微量等特殊样品，以及扩增子产品外，乙方可基于原样品剩余组织免费向甲方再提供一次提取服务。完成1560个人类DNA样品的全基因组信息采集，采用DNBseq平台，PE150bp测序策略，目标采集数据量为90G clean data并提供质控报告。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元)
1	1560例人全基因组信息采集及分析	700	1560	¥1092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092000			

2.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相关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标

本类型、项目名称、采集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的保存期：

2.3.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级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

2.3.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送样后 70 个工作日内。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设计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本协议 2.3.1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在保存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仅视为乙方已完成该批次检测服务的初步交付义务，不影响甲方后续就乙方检测方法不当、数据偏差或未尽勤勉义务等服务质量问题主张权利。甲方在保存期内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复检或书面释疑。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完成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10%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另外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两年，待验收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免费售后服务执行 12 个月后（若售后服务无问题）退还。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户银行履约保函后甲方向财政办理合同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

5.甲方权利义务：

5.1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5.2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

5.4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5.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作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6.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4 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检测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

6.5 如乙方的检测项目、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6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7 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如有）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

6.8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永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验收标准全部检测、分析服务完成由甲方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及时提供检测、分析结果及所要求的全部相关资料。

8.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9.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的技术、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

9.2 如乙方的技术、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或行业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9.3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技术、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4 如乙方未按约定交付检测报告或变更未经甲方同意，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含全称或简称）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0.其他

10.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10.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0.4 本协议、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agreement.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盖章)

开户银行：

单位账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军

日期：2026.7.24

乙方：深圳华大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肯支行

公司账号：44201514500059108230

联系电话：186183969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7.28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2870-XM001-122935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第1包 心血管影像基因组测序(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2870-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092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6-06-29 10:01:20

